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 2014-38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大股东《关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对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说明公告》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2日，公司收到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发来《关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对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说明公告》。公告内容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

关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对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说明公告

2014年8月8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字[2014]9号），决定书做出了“关于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现按照相关要求说明如下：

2006年12月11日，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产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我单位承诺在未来适当的时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情况下，将可提供的优质资产尽可能优先注入中体产业公司。

2014年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指引第4号》）。为落实《指引第4号》要求，我单位积极探索解决办法，由于没有可注入的优质资产，虽经多方努力，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形成明确的可行性方案，所以在《指引第4号》规定期限内规范承诺。

下一步我单位将在符合《指引第4号》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前提下，转让我单位所持中体产业公司全部股份，由受让方履行承诺事项，转让股份收益按国家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此项工作三年内完成。

风险提示：

上述承诺事项需经中体产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我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国有股权转让需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批。本次股份拟协议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